

國立空中大學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

- 98.12.21.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99.12.07.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25.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1.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4.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0.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3、4、7、8 點規定（原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就學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
- 104.11.10.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06.02.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25.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10 點規定
- 106.12.19.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09.20.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規定

-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服務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培養社會服務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本校就學獎補助費用。
- 三、助學對象為本校當學期在學學生(不含推廣教育課程學生)，凡有意願者皆可向需用單位提出申請。由各需用單位依據實際服務內容負責審核學生資格後擇優錄用為校服務。惟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外籍人士(應具有本國身分證或持有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及社團幹部等學生得予優先選用。
- 四、本要點在學身分之認定，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以完成繳費為認定標準。
- 五、服務工資按工時計酬，時薪標準除有特殊專門技術需求得依相關支給標準或規定核給外，餘皆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為不影響學生課業，由用人單位視服務需要，及學生學習情形，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安排適宜之服務時數，學生每月最高領取金額以不達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為限。
- 六、學生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服務地點由用人單位指派，惟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另服務項目不得涉及有關學生成績考評、個人資料登錄事宜，並請勿執行本校教務行政資訊及各相關學生系統，以保護學生個人資料、維護學校資料完整。
- 七、用人單位應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八、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服務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該學期中途全部退選退費或未繼續修讀者。
 - (二)服務有重大疏失者。
 - (三)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服務者。
- 九、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本經費之條件，以下列二項為主：
 - (一)單位現有人員工作量不勝負荷者。
 - (二)短期性質或臨時交辦業務乏人辦理者。本經費係由學分學雜費提撥，若單位經費性質有對外收取費用或經費以自給自

足為原則者，不適用本經費。

十、用人單位於學生參與服務期間應指定承辦業務有關人員隨同指導，予以訓練、輔導，並辦理服務時數登錄。

十一、各用人單位依學生實際參與服務狀況核發助學金，於專案或每月結束後，將學生參與服務狀況之就學服務紀錄表、勞動契約連同印領清冊簽送核銷。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